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張育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游佳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育榮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具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與最大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意見不一致且該銀行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遂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因收入扣除必要費用之餘額新臺幣（下同）11,440元（計算式：21,025－9,585），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駁回確定，嗣於111年1月14日再具狀聲請清算（原誤分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經本院考量聲請人體能、收支及財產狀況，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自111年7月1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進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1年9月23日依職權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76號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109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卷宗（下稱消債更79卷）、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卷宗（下稱消債更42卷）、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新北院賢民允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0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見，並定111年12月7日、同年月9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分別到庭陳述意見，111年12月7日訊問期日全體債權人皆未到庭，且其中2位債權人未具狀陳報意見，3位債權人具狀表示無意見、1位債權人則以書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責，並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71、73至79、87至89、93至95頁）。

四、經查：

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１、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7月11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２、本院聲請人主張其自111年7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仍以開計程車為業，並無其他薪資或固定收入，每月收入因罹患腦出血併左側肢體障礙，身體狀況每下愈況，故收入已低於2萬元，僅剛好支付房租等生活費，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6年3月2日診斷證明書、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22日保普生字第1111020177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24日新北社助字第1112239850號函（見司消債調卷第7至11頁、消債更42卷第83頁、本院卷第85、107頁）為證，是聲請人自111年7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收入總額為120,000元（計算式：20,000元/月×6月＝120,000元）。又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720元（包含但不限於膳食費6,000元、勞健保費2,005元、醫療費100元、電話費1,480元、汽車保養費2,500元、加油費1,776元，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111年7月11日裁定理由欄三、㈣），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為可採。是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7,680元（計算式：120,000元－18,720元/月×6月＝7,680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規定。

3、本件聲請人係於111年1月14日具狀聲請清算，嗣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於111年7月1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而依聲請清算時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其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9年1月14日至111年1月13日）每月收入約為26,917元（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111年7月11日裁定理由欄三、㈢）、必要生活支出為18,720元（包含但不限於膳食費6,000元、勞健保費2,005元、醫療費100元、電話費1,480元、汽車保養費2,500元、加油費1,776元，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111年7月11日裁定理由欄三、㈣）。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96,728元（計算式：可處分所得26,917元/月×24月－必要生活支出18,720元/月×24月＝196,728元），而本件債權人均未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此有本院111年9月23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73頁至同頁反面）為憑，是本件債務人前開餘額顯已高於全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且債務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此有本院111年11月16日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債權、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21、35至45、51至71、73至79、87至89、93至95頁）在卷可稽。

２、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⑴、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⑵、債務人除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111年11月21日民事改期聲請暨陳報狀陳明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見本院卷第81頁），且於111年12月9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1月14日至111年1月13日）迄今之支出如聲請清算時之書狀所載（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另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之財產及收入，除有聲請人基隆新民郵

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保險犯罪防治通報資訊連結作業系統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結果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7日通知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09年6月16日書函、存款餘額證明書、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二手車網站截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內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107、108、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6年3月2日診斷證明書、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會員繳（退）費收據、前置調解聲請人收入切結書、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2月24日北市監駕字第1110028830號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本院依職權調閱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見司消債調卷第5頁至反面、第18、19至20、7至11頁、21頁至反面、消債更79號卷第41至42、51至52、55至63、79、81至87、53、83、29至37頁、消債更42號卷第37、63至64、77至81、85、87、39至41、43至44頁、消債清卷第49至51、53至63、39頁、司執消債清卷第69、71頁）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回覆結果（見本院卷第85、107頁），可見債務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收入或有隱匿財產等情事。

⑶、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無債務人出境之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是債務人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之事

由。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96,72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本件債務人依各該規定清償之數額如附表所示）。

七、末按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112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其權利之行使，本居於優越之地位，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是有別除權之債權人，既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得不依清算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縱本院裁定債務人免責，亦不影響前揭有擔保債權人之受償權。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對聲請人之汽車貸款債權(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0頁)，係有擔保之債權，依前開說明，自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0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196,728元×債權比例）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058元	37.47%	73,723元	58,612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553元	26.28%	51,710元	41,111元
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408元	30.36%	59,723元	47,482元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942元	2.17%	4,262元	3,388元
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057元	3.72%	7,310元	5,811元
合計		782,018元	100%	196,728元	156,404元